

## 香港小童群益會 幼兒照顧服務意見書

香港小童群益會透過不同類型的服務為兒童及家庭提供支援，包括親職支援、家長教育等，本會轄下幼稚園及幼兒園亦有提供暫託及延託服務。本會認為幼兒照顧服務是家庭支援中重要的一環，對雙職家庭尤其重要。根據統計處數字，已婚女性會較從未結婚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低，可見家庭是婦女就業的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幼兒照顧服務能有助釋放婦女勞動力，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幼兒照顧服務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顧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本會認為政府應保障幼兒接受到合適的幼兒照顧服務，並考慮到現時社會上幼兒照顧服務的不足之處，並改善幼兒照顧服務，確保幼兒在他人照料下享有受保護權。

然而，現時社會上只有 246 間政府資助下提供長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或幼兒園，學額遠遠不足以應付雙職家庭的需求。根據統計署數據，2011 年雙職家長住戶有 62,234 戶，佔家庭組別 44.5%，可見雙職家庭在本港社會亦非常普遍。同時，核心家庭的比率亦由 1986 年的 59.2% 增加至 2011 年的 66.3%。可見現時小家庭的趨勢對於幼兒照顧服務需求亦會持續增加。根據勞工及福利局之數字，現時各類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共約 29 500 個，而截至 2017 年年中，本港合共有 276,600 名 0-4 歲人士，可見現時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遠低於人口的增長，亦遠低於雙職家庭的需求。學額短缺下家長較難尋找合適的幼兒照顧服務，減低婦女重投職場的意慾。

另外，現時長全日制幼稚園或幼兒園學費因應教育局十五年免費教育資助下全面降低，但由於兩至三歲班（即 N 班）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但社署並未應十五年免費教育而增加 N 班的資助，導致 N 班學費高昂。以本會轄下之幼兒園及幼稚園為例，N 班之每月學費較全日 K1 至 K3 班別學費高出兩倍有餘，即使學費減免後仍比三至六歲的全日制班費用高，因而使低收入家長對 N 班卻步，長遠而言大大減少社會上的勞動力。同時，家長為節省開支或因難以覓得託管名額亦有可能把幼兒交託給他人照顧，或會情急之下把幼兒留在家中，導致疏忽照顧及兒童安全的問題。

另外，人手比例方面，受惠於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為「讓教師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發展校本課程、備課、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以及與家長溝通等」，已把幼稚園(3-6 歲班)師生比例由 1:15 提升至 1:11。但由於 2-3 歲班(N 班)並不包括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內，因此 2-3 歲班(N 班)人手比例仍維持 1:14。而 2-3 歲幼兒較為年幼，於飲食、適應校園環境、與人相處等各方面亦需要成人不斷的注意及協助，因此需要較多人手以為幼兒提供足夠的照顧，高質素的幼兒照顧

服務亦在及早介入下協助兒童語言發展、提升與同儕相處的能力。

就以上情況，本會有以下建議：

### **1. 增加對 2-3 歲班 (N 班) 津貼資助**

由於現時學費減免政策下並不包括 N 班，有服務使用者 (低收入家庭) 亦反映現時幼兒中心收費昂貴，而該婦女本身沒有特殊技能，薪金較低，認為即使外出工作亦不足以支付費用，顯示兩至三歲班對於低收入家庭誘因不大。增加 N 班津貼能符合釋放婦女勞動力的人口政策，同時為幼兒提供優質的幼兒照顧服務，讓家長能兼顧職業及照顧子女。

### **2. 檢討並提升 2-3 歲班 (N 班) 人手比例**

由於 2-3 歲班(N 班)並不包括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內，因此 2-3 歲班 (N 班) 人手比例仍維持 1:14，但現時幼兒學校內之 2-3 歲班除照顧服務外，亦為幼兒提供教育及發展活動。而且兩歲的幼兒仍然需要成人密切的照料和關注，因為他們通常活力充沛，但不知危險，亦以自我為中心，需要成人不斷的注意及協助以融入群體生活。而且整個幼兒階段亦是兒童發展的黃金期，足夠的人力支援能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及早介入的服務及進行相關檢查。因此，2-3 歲班 (N 班) 人手應提升至與幼稚園 1:11 同等水平，以為幼兒提供更佳的幼兒照顧服務。

### **3. 長遠增加長全日制學校數目，加強對雙職家長的支援**

現時雙職家庭十分普遍，而且核心家庭的增加下削弱家庭成員之間的支援，因此對長全日制學校之服務需求亦會增加，長遠而言政府應增加長全日制學校數目，以加強對雙職家長的支援，讓現時學額不足的問題得以紓緩。